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8月11日 111學年度第1次本院主管會議制定通過
111年10月4日 111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年11月29日 113學年度第5次本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4日 113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課程品質，強化課程架構及內容，推動教學改進與成效評估，並協助教師專業發展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設置醫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院長及各系所(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所各推選 1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，學生代表 2 人（由系所輪派），且由院長推選校外專家學者（含業界代表）1 至 2 位組成之。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推選委員因故出缺，由所屬單位另推候補委員遞補之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。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複審系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- （二）整合並協調院內系所課程之開設，避免重複與資源之浪費。
 - （三）複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設之課程。
 - （四）複審院內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事宜。
 - （五）研擬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改進方案。
 - （六）推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相關諮詢、訓練及輔導事項。
 - （七）規劃及執行學生學習成效與課程成效評估，包含調查、追蹤及改善。
 - （八）協調並推動醫學教育研究相關事項。
 - （九）其他與課程及教學發展相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